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03）。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1、为了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将向关联方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汇宏”）、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茂”）购买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预计购买废铝母线的累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预计向北海汇宏购买的额度为8,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滨州宏诺购买的额度为1,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邹平宏茂购买的额度为2,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由于采购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将减少铝水的采购量，公司与山

东宏桥的关联交易金额由 132,08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 128,08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东宏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811.94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由于采购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将减少铝锭的采购量，公司与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的关联交易金额由 2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 13,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邹平汇盛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144.86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4、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与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展”）销售铸轧卷、冷轧卷的关联交易，预计向滨州宏展销售铸轧卷、冷轧卷的金额分别为 1,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和 2,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调整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等	山东宏桥	采购液态铝、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32,080.00	39,811.94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22,000.00	8,144.86
合计				154,080.00	47,956.80

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等	北海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8,200.00	0	0
	滨州宏诺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1,200.00	0	0
	邹平宏茂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2,300.00	0	0
	山东宏桥	采购液态铝、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28,080.00	39,811.94	2,150.66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13,100.00	8,144.86	18,807.98
向关联人销售铸轧卷、冷轧卷	滨州宏展	销售铸轧卷	市场价原则	1,800.00	0	0
	滨州宏展	销售冷轧卷	市场价原则	2,800.00	0	0

合计	157,480.00	47,956.80	20,958.64
----	------------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崔希忠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大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0779543635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板、铝箔、铝锭、铝带和铝制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北海汇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58,698.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40,359.61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1,294.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44.3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路来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6055278L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滨州宏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20,148.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27,687.7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2,094.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077.08万元。(未经审计)

3、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宋爱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小清河以南、242省道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98L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邹平宏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6,748.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512.9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054.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624.42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张跃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187号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1号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3490573766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滨州宏展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162.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12.05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333.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4.89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海汇宏、滨州宏诺、邹平宏茂、滨州宏展、邹平汇盛、山东宏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北海汇宏、滨州宏诺、邹平宏茂、滨州宏展、邹平汇盛、山东宏桥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公司所调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

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